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15]第 056 号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XIANGNENG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1
(一) 项目经济性分析	11
(二) 项目效率性分析	13
(三) 项目效益性分析	15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五、绩效评价建议.....	18
报告附件:	20
附件一: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20
附件二: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分个性指标表	22
附件三: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得分表	25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15]第 056 号

湖南省教育厅:



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湖南省教育厅委托我所对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湖南省教育厅及各高等院校对所提供的与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湖南省教育厅及相关高等院校提供的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报告资料基础上发表绩效评价意见。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抽查会计记录、抽查验证项目产出成果与时效的真实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项目处置奖补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4】103 号)等 18 个文件共下达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8,526.90 万元,共涉及 54 个地(市)县基层教育局和 93 所高等院校,设立 21 个大类 1061 个小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涉及单位	项目数量	项目资金	项目比重	备注
1	2014 年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项目处置	16	23	30,000.00	38.20%	
2	2014 年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专项经费	33	33	11,250.00	14.33%	
3	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专项	38	76	3,245.50	4.13%	
4	教改教研课题	38	76	1,222.40	1.56%	
5	教学评估资助	3	3	300.00	0.38%	
6	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资助	20	20	1,500.00	1.91%	
7	本科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	1	1	60.00	0.08%	
8	学科竞赛	11	11	138.00	0.18%	
9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	77	189	500.00	0.64%	
10	“211 协同创新中心”	19	31	10,000.00	12.73%	
11	2014 年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32	32	12,349.00	15.73%	
12	高校科技创新专项	28	28	1,467.00	1.87%	
13	科学研究及科研开发项目	76	103	2,914.00	3.71%	
14	2015 少数民族预科招生补助	6	10	1,000.00	1.27%	
15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	75	191	692.00	0.88%	
16	大学生思想政治课题	56	66	189.00	0.24%	
17	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建设	56	103	400.00	0.51%	
18	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	16	29	818.00	1.04%	
19	省级优秀论文资助及奖励	17	17	294.00	0.37%	
20	研究生教研教改课题	18	18	168.00	0.21%	
21	研究生生学籍电子注册管理	1	1	20.00	0.03%	
合计			1061	78,526.9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通过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兼顾市场性和公益性，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从根本上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风险，构建学生公寓和食堂长效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2）计划于 2011 至 2015 年通过五年的努力，不断加强高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为高等教育事业质量与创新水平提升提供有

力支撑。

(3) 紧紧围绕我省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和“四化两型”建设，以及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的需要，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特色鲜明、质量优良、保障有力的湖南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建设一批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的高等学校，实现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协同推进，实现高等教育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的协调发展，推动湖南高等教育的整体质量和创新水平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4) 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到 2020 年，全省高校的教学条件全部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标准，实验、实训、实习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专业、精品课程、优秀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秀教学实习基地、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等优质教学资源支撑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学科专业覆盖面稳步拓展，基础学科专业与应用型专业协调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本科专业布点能充分满足我省产业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强化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为根本目标，以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卓越工程师、卓越医生以及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取得全面突破。以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为主体，政府主导、社会专门机构和教育对象广泛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和“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理念全面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大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参与全国各类学科竞赛的获奖水平和优秀博士论文入选数量等体现人才培养质量和创新水平的更多指标进入全国先进行列，毕业生就业

率和就业质量稳步提高。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1) 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项目处置。省级财政在 2013-2015 年每年设立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专项奖补资金 3 亿元,对工作开展得力、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奖补,使财政履行政府公益性责任得到充分体现,并调动各高校的积极性,以维护各高校的稳定。

(2) 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通过 2014 年对 33 所高校实施一批基础设施改造和节能技改项目,稳步提高高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美化校园环境。

(3) 教改教研课题。通过对一批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项目的财政扶持,使项目研究适应我省加快推进“四化两型”和建设教育强省的需要,以提高质量为主题,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大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4) 创新中心与实践教学基地资助。通过对一批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等项目的财政扶持,以带动高校加大经费投入,切实重视实践育人工作,进一步深化普通高校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加强高校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5) 学科竞赛。通过组织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力学竞赛等 14 项学科竞赛的活动,评选出一批各学科的优秀学生和指导教师,推动全省高校大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切实强化大学生创新

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和训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及重点学科建设。通过立项 20 所大学的重点学科建设和继续资助建设 78 个专业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充分发挥高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和服务面向等，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重点，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按照准确定位、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原则，通过自主设计建设方案，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一批教育观念先进，改革成效显著，特色更加鲜明的专业点，能对本校其他专业或其他高校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7) 科学研究及科研开发项目。通过对一批高校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学研究的财政支持，以加快我省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密切相关的技术创新与系统集成；解决我省“四化两型”、“四个湖南”建设相关的现实问题和应用技术研究；形成学校科研特色与优势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8) 民族预科招生。通过对 10 所高校在当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中，经全国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后择优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实施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预备性教育的教学补助，以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合格人才。

(9) 思想政治教育。通过立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建设、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大学生德育实践、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的实施，打造有特色的湖南思想政治教育新品牌；引导高校加大投入，在院系重点建设一批环境友好的

师生交流辅导空间，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重心下移到院系；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中青年教学领军人物和学术带头人以及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专家型辅导员和辅导员团队；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锻炼毅力，培养品格，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导高校加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力度，提高研究质量，解决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

（10）就业创业示范校建设。通过拟评建 10 所左右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辐射和带动全省高校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水平。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分析。

经检查，2014 年立项的省级财政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8,526.90 万元已于 2014 年 9 月前全部到位，绝大部分在 2014 年 6 月前下达。根据申报和立项文件要求，学校配套部分资金正随项目的开展陆续到位。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的现象，同时湖南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对各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中期和完工竣工验收或结题验收检查，对未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单位，督促相关高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跟踪整改。

2. 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湖南省教育厅在原有的制度基础上，2014 年修订和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如制订和修订了《湖南省化解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运营困难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13】

32 号)、《湖南省“2011 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教发【2014】4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14】460 号)、《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湘教科规通【2014】003 号)等文件用于规范项目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推进项目实施,2014 年立项的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如下:

(1) 2014 年高校社会化学生公寓和食堂项目处置项目。该项目奖补资金安排的原则是突出重点,兼顾公平。对各高校处置的真正社会化学生公寓、食堂项目,省属高校按 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市州属高校按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补助;对处置 2009 年以前学校采取 BT 方式建设的学生公寓、食堂和自行处置的社会化学生公寓、食堂按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适当支持,2014 年该项目省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截止 2014 年底,南华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湖南机电职院、湖南大众传媒职院、湖南汽车工业职院、衡阳财政工业职院、湖南工程职院 7 所高校已完成处置工作,湖南农业大学、衡阳师范学院、湖南工学院、湖南商务职院进入最后定价谈判阶段,湖南师范大学、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正在进行项目评估工作。

(2) 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2014 年支持了全省 33 所高校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 164 个,省级财政到位资金 11,250.00 万元。

(3) 教改教研课题。围绕教学热点、难点问题,湖南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者大力开展教学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各高校自主组织申报并择优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严格审核,2014 年度共批准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689 项,同时,组织专家对全省高

校申报的 682 项结题项目进行了材料审查，通过验收 679 项。

(4) 创新中心与实践教学基地资助。经组织专家审核，共立项 2014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践计划项目 634 个，在学校先期建设的基础上，择优立项建设了 31 个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湖南省教育厅组织了专家在省级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中，经过认真遴选推荐，有 30 所省属本科院校的 211 个项目列入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5) 学科竞赛。2014 年由省教育厅主办和联合主办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共 14 个，其中：国防科技大学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和力学竞赛；湖南大学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工业设计和广告艺术竞赛；湘潭大学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物理、旅游综合技能竞赛；南华大学和湖南省建设人力资源协会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湖南科技大学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湖南工业大学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湖南商学院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湖南文理学院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湖南工程学院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长沙医学院承办了湖南省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6)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及重点学科建设。为加强试点跟踪，推动项目示范，2014 年组织了 78 个“十二五”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管理改革等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我总结和自我检查，并组织专家对自查材料进行了认

真审核，评出进展良好的专业 7 个，进展较好的专业 60 个和进展缓慢的专业 11 个，分别将意见反馈至相关高校，督促各试点项目加快改革进度。2014 年省教育厅共投入 12349 万元用于支持全省重点学科发展，并继续对 23 个优势特色重点学科给予重点支持，完成了对省重点学科的中期检查工作，196 个省级重点学科和 60 个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均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7) 科学研究及科研开发项目。2014 年新立项建设了 10 个认定、5 个培育的湖南省“211 协同创新中心”，投入省级财政资金 1 亿元；全省共立项科研项目 1572 项，其中重点项目 164 项，青年项目 198 项，一般项目 1210 项，投入经费 2279 万元，引导高校围绕“四个湖南”和“四化两型”建设的重点领域，积极开展科技创新。

(8) 民族预科招生。2014 年，共下达省内 7 所高校省内民族预科计划 1180 人，并根据少数民族人口分布情况，下达到市州及县市区，到位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 万元。

(9) 思想政治教育。2014 年湖南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学生人数、思政辅导员队伍配备情况、思政课教师配备情况和提升工程结项项目数量等四个因素分配给全省 75 所高校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资金 692.00 万元；共遴选大学生思想政治课题 165 项，拨入省级财政资金 189.00 万元，其中辅导员专项课题 30 项、高校思政研究课题 60 项、高校思政研究一般委托项目 19 项、高校思政研究重大委托项目 14 项、社科基金一般课题 28 项、社科基金重点课题 2 项、优秀中青年思政课资助项目 12 项。

(10) 就业创业示范校建设。2014 年共分两批下达了大学生就业创业示范校建设财政专项经费 400.00 万元，涉及学校或基层单位 70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14 年度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提高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作为教育强省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2015 年 4 月中旬至 4 月下旬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在该阶段通过走访并收集与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相关的项目立项批复、经费拨款文件、以及项目结题验收等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信息表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2015 年 5 月上旬为绩效评价自评阶段，在该阶段主要组织各地（市）县教育局及各高等院校进行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培训，要求先由单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资料如实填写项目基础信息表，并认真撰写绩效报告，再由各地（市）县教育局及各高等院校进行汇总填报，其中各高校汇总填报本院校的基础数据表，分析本院校的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汇总评分，形成书面汇总绩效报告；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辖区内除高等院校以外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进行汇总自评，包括汇总填报本级基础数据表，对本级除高等院校外的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汇总评分，形成书面汇总绩效报告。

3. 2015年5月5日至5月20日为现场绩效评价阶段。在该阶段经与湖南省教育厅沟通后，确定将湖南师范大学、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等7所高等院校及2个基层教育局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现场评价抽查单位，被抽查单位的专项资金共28,371.90万元，占2014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比例为36.13%，并将参与本次绩效评价的人员分成两个小组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被抽查单位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初步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在现场评价出点之前，就初步评价结果与被评单位交换好意见。

4. 2015年5月21日至5月30日为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在该阶段认真分析现场评价结论及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结合各地（市）县教育局和各高等院校上报的基础信息表、绩效报告和自评打分表等资料，按照既定格式和要求撰写总体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提交湖南省教育厅征求意见，充分吸取湖南省教育厅的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财政厅。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14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规则为：先按项目类别评价得出各项目类别的绩效评价指标分值，再根据各项目类别的三级指标得分与该类别资金所占专项资金比重的乘积累计计算出单个三级指标分值（三级指标得分保留一位小数），汇总各三级指标后的得分即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经现场评价评定的2014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3.10分（详见附件三），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秀”，综合评价意见如下：

1. 湖南省教育厅认真贯彻了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政策和法规，积极引导了各高校实施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进度，2014 年度各高校的项目成果达到了预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组织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各项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2. 各高校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要求执行 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基本能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各高校财务资料保存完整，会计核算及时、准确。

3. 从总体评价情况看，湖南省教育厅较好地实现了各项管理职能，较好地引导各高校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的绩效情况如下：

（一）项目经济性分析

1. 保证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需求。通过对高等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引导学校加大了对教学的资金投入，社会效益显著，高等学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进一步确立，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实践教学环节得到加强，立项项目建设发挥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取得明显成效，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高校毕业生的签约率得到了明显提高，保证了企业对口专业人才的需求，保证了地方经济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需求。

2. 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节约了高校的日常维护成本。通过对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的投入，2014 年我省下达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专项经费 1.125 亿元，支持了全省 33 所高校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

目 164 个，实施了一批水电管网改造和节能技改项目，为项目学校节约了大量的水电开支，进一步保障了 33 所高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3. **科研成果转化效益明显。**积极筹建“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组织开展了园区建设规划论证和首批入园项目申报工作，全省 19 所高校申报了 75 个项目，涉及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等 16 个领域，预计年产值过百亿元；牵头起草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意见（代拟稿）》，制定了一系列突破性的政策，如：成果转化收益 70% 以上归个人；教师离岗创业可保留编制、待遇，5 年内可回原单位；将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大学生创业可保留学籍、计算学分等；新立项了 10 个湖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对在建的 49 个示范基地加强建设，2014 年，49 个示范基地共承担横向科技项目 227 个，帮助企业实现技术攻关 140 项，开发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 416 个，联合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 29 个，申请发明专利 280 项，获得授权 148 项，培养博士生 96 人、硕士生 760 人、本科生 8446 人、企业技术骨干 1974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613.8 亿元，销售收入 574.3 亿元，出口创汇 1.75 亿美元；积极参加 2014 年中国（长沙）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12 所高校与地方、企业、科研院所共签约各类产学研合作项目 50 项，签约金额达 8.2 亿元。

（二）项目效率性分析

1. **科技创新硕果累累。**中南大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湖南师范大学临床医学等 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使全省高校入选数达到 21 个；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与湖南大学牵头和协同了 4 个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居全国第 3 位；新增国家“973 项目”和“863 项目”7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122 项（占全省的 96.1%）、国家社科基金 159 项（居全国高校第 5 位）；获得 2013 年度国家科技奖 13 项（居全国高校第 7 位）、湖南省三大科技奖一等奖 22 项（占全省的 73.3%）；7 人入选国家首批“万人计划”（居全国第 3 位）、2 人入选国家杰青、11 人入选国家优青；诞生了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世界排名第一）、“两系法杂交水稻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等一系列世界瞩目的创新成果。

2. 211 协同创新中心效果显著。2014 年全省 31 个协同创新中心共承担国家级项目 417 项、省部级项目 397 项、企事业重大项目 244 项，项目总到位经费达 9.5 亿元，发表 SCI、SSCI、EI 论文 1256 篇，申请发明专利 313 项、获得授权 134 项，荣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6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 80 项，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级创新平台 33 个，涉及培养博士 288 名、硕士 1819 名、企业技术骨干 2082 名，举办国际国内会议 108 次，中心成果转化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44.5 亿元，相关政策建议被国家和省领导人批示 69 次。

3. 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得到稳步推进。通过 2014 年大学生思想政治课题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的财政投入，对使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稳步推进。立项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建设项目 20 个、优秀辅导员团队建设项目 46 个、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项目 97 个、大学生德育实践项目 206 个、10 个网络文化工作室。委托湖南省高校思政研究会开展了结项工作，有 6 项延缓结项。以交流研讨形式做好了 2013 年示范项目的中期检查答辩。我省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

范大学三所高校成功申报教育部的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我省立项数占全国高校 8.6%，居全国第 3 位。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长沙师范学院三所高校成功申报教育部首批网络文化工作室，我省立项数居全国并列第 1 位。

4. 组织高校积极参加国家精品视频课程建设。全省共有 29 门课程列为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13 门课程列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2014 年有 4 门课程新列入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15 门课程纳入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课程。

5. 学科竞赛成绩喜人。在 2014 年圆满完成的大学生数学建模、力学、电子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艺术、物理、旅游综合技能、结构设计、计算机程序设计、日语演讲、英语演讲、机械创新设计、工程训练综合能力、临床技能等 14 项学科竞赛赛事中，参加竞赛活动的学生逾万人。并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比赛中，我省高校共取得等级奖 8 个，等级奖总数在全国排第 2，其中，1 个一等奖、3 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在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我省获得等级奖 49 个，其中，3 个一等奖、11 个二等奖、35 个三等奖，获奖名列全国前列（全国 44 个一等奖、152 个二等奖、427 个三等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荣获一等奖 10 个，二等奖 53 个；吉首大学学生代表队在去年湖南省第二届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中获得一等奖，代表湖南省高校参加今年的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获得一等奖第一名，并荣获竞赛优秀组织奖。

（三）项目效益性分析

1. 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等到了稳步提升。2014 年，我省 4 所高校升本

成功，是全国升本数量最多的省份，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任务。新增 4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立项建设 15 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新增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211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全省高校新增 2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入选总数目前已达 21 个；牵头和参加了 4 个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居全国第 3 位，其中湖南农业大学牵头的“南方稻田作物多熟制现代化生产”协同创新中心是全国唯一由地方院校牵头的创新中心；新增 50 个省级创新平台、3 名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 3 个重点领域创新团队，7 人入选国家首批“万人计划”，入选数居全国第 3 位；全省高校获得 2014 年度国家科技奖 19 项，在全国同类比较中居第 5 位；获得湖南三大科技奖的一等奖 22 项，占总数的 73.3%。

2. 校园环境建设得到了进一步的美化。2014 年已实施完毕的 164 个 33 所高校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推广使用，减少了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降低了环境污染。通过绿化美化工程，提高了校园绿化覆盖率，美化了校园环境。

3. 切实加强加强了高校思政课建设。一是下大力气开展了思政课程教学空间建设，首次确立湖南省高校思政课名师空间课堂建设与研究资助项目 100 个，并在全省高校进行推广应用；二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成功举办了 2014 年全省高校思政课部负责人培训班和 2014 年春、秋季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培训班，遴选了 23 名优秀教师和 6 名骨干教师分别参加教育部举办的 2014 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和“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课新修订教材使用示范培训，积极探索以开放式课堂的方式举办全省本科高校思政课教师培训班，2014年11月中旬至2015年1月上旬在湖南大学进行试点，连续推出9期《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观摩课程；三是切实加大了高校思政课教师择优培养和信息管理的力度，实施了2014年湖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评选工作并确定10名入选者，推荐其中4人参评全国高校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获批2人，推荐2位老师申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国内高级访问学者全部获批，指导全省高校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一是个别费用报销附件不全。如个别会议费报解除会议预算审批单、会议费发票外，报账时未提供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费结算单据等。二是个别项目结题（或竣工）验收后，累计结余经费未结转当年经费节余核算，仍然将该节余的资金挂往来用于以后年度的日常经费支出。

2. 个别学校资金配套不够。高等教育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时，湖南省教育厅都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但个别学校没有配套，或未按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配套，使配套经费较少。

3. 部分项目立项时项目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不具体。经检查发现，各高校的项目申报书均设定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但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不具体，绩效目标含糊、笼统、未设定定量数据和指标，项目实施后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

五、绩效评价建议

1. 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一是建议湖南省教育厅进一步健全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确保经费配置科学、合理，加强经费监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以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契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带动学校配套资金的投入，加强与企业间的合作，积极争取企业对对口专业人才培养的资金资助。

2. 建议湖南省教育厅在高等教育发展项目立项时突出项目特色，采用重点资助的办法，加强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监督，狠抓项目的产出数量和质量，重点突出项目的产出效益。

3. 强化预算管理，落实配套经费。针对个别专项项目启动不及时，影响资金效益尽快发挥的问题，建议各高校内部教学部门与财务部门加强沟通配合，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到位。同时，建议各高校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申报时的具体承诺，主动调整支出结构，进一步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经费，落实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4. 建议湖南省教育厅及各高校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在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实施或正常完成申报任务的项目要及时予以取消和调整。

附件一：2014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二：2014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部分个性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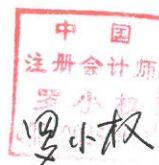
附件三：2014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
得分表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